#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中海可转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0003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3月20日 | |
| 基金管理人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4,488,055.43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海可转债债券A | 中海可转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003 | 000004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50,267,215.14份 | 44,220,840.29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以可转换债券为主要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基础上,充分把握可转换债券兼具股性和债性的风险收益特征,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br>在严格风控基础上,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估值水平、财政及货币政策以及信用风险情况等因素的综合研判,预测各大类资产(可转债、股票、债券等)在不同经济周期阶段内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而在各大类资产之间进行整体动态配置,力争为基金资产获取持续稳健回报。<br>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br>(1)一级市场<br>将积极参与公司基本面优秀、发行条款较好、申购预期收益较高的可转债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后根据个券即时市场价格等因素做出持有或卖出的决策。<br>(2)二级市场<br>将结合历史估值情景,综合运用基本面分析、理论定价分析、相对价值分析等方法,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上,把握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走向,精选个券,力争实现更高的投资收益。同时,由于可转债一般还设置提前赎回权,向下修正权,提前回售权等条款,因此,还需要详细分析各条款本身的潜在价值,力争抓住每一次条款博弈投资机会。另外,由于可转债和标的股票之间可能存在风险相对较小的套利机会,因此,还需要密切关注相应投资机会。<br>3.普通债券投资策略<br>将采取利率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判断不同债券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的相对投资价值,并确定本可债券在组合资产中的配置比例,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目标。<br>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br>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以信用品种投资策略为基础,重点分析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首先,确定经济周期所处阶段、投资具有系统因素的行业,规避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业;其次,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展前景、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综合分析。<br>5.股票投资策略<br>(1)一级市场<br>作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将充分依靠公司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制定相应的新股认购策略。<br>(2)二级市场<br>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即时估值水平相对较低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定性分析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知识产权、品牌影响力、市场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定量分析主要包括:估值水平指标、资产质量指标、各种财务指标等。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上证红利指数×1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中低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br>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在债券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王莉 | 林蕊 |
| | 联系电话 | 021-38429808 | 010-66060069 |
| | 电子邮箱 | wangl@zhfund.com | tgxxpl@ab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8-9788,021-38789788 | 95599 |
| 传真 | | 021-68419525 | 010-68121816 |

2.4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zhfund.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基金级别 | 中海可转债债券A | 中海可转债债券C |
|---|---|---|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5,358,724.55 | 13,626,388.23 |
| 本期利润 | -5,336,453.91 | -7,151,706.11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938 | -0.1591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0.17% | 1.0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2033 | 0.2127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60,485,520.42 | 53,625,657.38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203 | 1.213 |

注: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海可转债债券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22.98% | 5.04% | -19.00% | 4.20% | -3.98% | 0.84% |
| 过去三个月 | 2.21% | 3.73% | -4.43% | 2.90% | 6.64% | 0.83% |
| 过去六个月 | 0.17% | 2.92% | -2.87% | 2.34% | 3.04% | 0.58% |
| 过去一年 | 50.79% | 2.27% | 36.47% | 1.81% | 14.32% | 0.46%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 41.44% | 1.60% | 33.73% | 1.26% | 7.71% | 0.34% |

中海可转债债券C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22.79% | 5.02% | -19.00% | 4.20% | -3.79% | 0.82% |
| 过去三个月 | 2.97% | 3.71% | -4.43% | 2.90% | 7.40% | 0.81% |
| 过去六个月 | 1.00% | 2.91% | -2.87% | 2.34% | 3.87% | 0.57% |
| 过去一年 | 52.69% | 2.26% | 36.47% | 1.81% | 16.22% | 0.45%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 42.62% | 1.60% | 33.73% | 1.26% | 8.89% | 0.34% |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1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上证红利指数×10%,由于本基金为可转债基金且股票投资优先选择盈利增长稳定、过去两年连续分红且股息收益率排名居前的红利股票,我们选取市场认同度很高的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中证综合债券指数和上证红利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指数。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在一般市场状况下,本基金可转债投资比例会控制在70%左右,其他固定收益品种投资比例控制在20%左右,股票投资比例控制在10%左右。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的权重,以使业绩比较更加合理。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70%、20%和10%的比例对基础指数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们管理证券投资基金26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江小爽 | 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2014年3月21日 | - | 17年 | 江小爽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批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同时,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由公司风险管理部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险管理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过去的2015年上半年,宏观经济依旧低迷,资本市场大起大落,引起全球关注。

宏观方面:上半年的高频经济数据指标如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地产新开工面积等数据都非常低迷,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工业产品出厂价格指数等数据也持续处于较低区间。

政策方面:在经济低迷的背景下,政府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双管齐下。在稳增长政策方面,政府多次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并提出多项支持经济措施。例如确定进一步减税降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创业创新,部署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以公共产品投资促进稳增长调结构等事宜。同时,房地产政策也陆续松绑,诸如二套房的首付比例从六成降至四成,同时二手房的营业税从之前满5年免征调整为满2年免征等系列政策出台。另外,两会期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互联网技术与各行各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等新兴业态发展。

货币政策方面:央行连续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各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同时还通过降低逆回购利率等多种方式向市场注入流动性,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推动经济复苏。二季末时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删除了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比例不得超过75%的规定,将存贷比由法定监管指标转为流动性监测指标。

在货币政策持续宽松的影响下,再加之经济持续在低位徘徊,国内债券市场持续走好,各期限品种收益率呈现牛陡格局。虽然途中有供给增加以及信用事件暴发等负面因素的出现,但总体没有改变债券走牛的格局。权益市场方面,对于改革和转型的预期推动创业板为代表的中小市值成长股在二季度上涨明显,但在六月中下旬经历了一次较大幅度的回调。转债市场受权益市场影响,走出了大涨大跌的行情,并在二季度由于很多满足强制赎回的条件导致可交易规模迅速降低。

上半年内本基金整体操作平稳,债券资产仓位较为稳定,转债仓位根据市场涨跌有所调整,股票仓位平均维持在15%左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1.203元(累计净值1.413元)。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净值增长率为0.17%,高于业绩比较基准3.04个百分点。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1.213元(累计净值1.423元)。报告期内本基金C类净值增长率为1.00%,高于业绩比较基准3.87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未来经济数据的变化、政府政策走向以及汇率波动等是证券市场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下半年内经济数据能否有效复苏从而走向平稳增长,政府稳增长政策和央行货币政策力度的变化,这些因素将是市场持续关注的焦点。经济数据的变化和政府宏观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资产配置的方向。对上述各种因素我们会及时跟踪。

本基金未来的运作将继续坚持稳健原则,并尽量规避各种市场风险,保持合适的久期,从而应对市场的变化。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月 1日至 2015年 6月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 银行存款 | | 8,299,524.60 | 572,099,959.02 |
| 结算备付金 | | 961,158.14 | 875,127.54 |
| 存出保证金 | | 56,273.08 | 41,823.9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14,859,019.52 | 115,488,092.35 |
| 其中:股票投资 | | 22,553,001.20 | 10,727,800.00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92,306,018.32 | 104,760,292.3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150,000,345.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5,150,003.39 | 303,607,222.14 |
| 应收利息 | | 478,911.23 | 455,220.04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1,380,888.10 | 14,114,538.2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 | 131,185,778.06 | 1,156,682,328.2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000,000.00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3,666,269.04 | 426,312,943.62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98,302.44 | 189,082.08 |
| 应付托管费 | | 26,214.00 | 50,421.87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25,456.35 | 17,508.42 |
| 应付交易费用 | | 107,596.97 | 41,747.68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10,066.68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140,695.78 | 355,894.97 |
| 负债合计 | | 17,074,600.26 | 426,967,598.64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 94,488,055.43 | 607,760,806.49 |
| 未分配利润 | | 19,623,122.37 | 121,953,923.1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14,111,177.80 | 729,714,729.6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31,185,778.06 | 1,156,682,328.25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 -10,835,294.21 | 1,765,036.56 |
| 1.利息收入 | | 620,433.98 | 895,899.88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120,903.73 | 43,005.51 |
| 债券利息收入 | | 424,801.35 | 846,946.50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74,728.90 | 5,947.87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29,194,349.66 | -18,312,068.11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10,468,382.29 | -2,057,586.21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18,664,015.06 | -16,284,257.8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 股利收益 | | 61,952.31 | 29,775.9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1,473,272.80 | 19,152,528.21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823,194.95 | 28,676.58 |
| 减:二、费用 | | 1,652,865.81 | 2,617,178.48 |
| 1. 管理人报酬 | | 530,212.27 | 527,205.07 |
| 2. 托管费 | | 141,389.92 | 140,587.94 |
| 3. 销售服务费 | | 115,840.64 | 80,925.53 |
| 4. 交易费用 | | 322,023.50 | 192,631.74 |
| 5. 利息支出 | | 386,032.41 | 1,517,621.20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386,032.41 | 1,517,621.20 |
| 6. 其他费用 | | 157,367.07 | 158,207.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2,488,160.02 | -852,141.9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2,488,160.02 | -852,141.92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07,760,806.49 | 121,953,923.12 | 729,714,729.61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12,488,160.02 | -12,488,160.02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13,272,751.06 | -89,842,640.73 | -603,115,391.7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19,463,629.55 | 88,856,335.82 | 308,319,965.37 |
| 2.基金赎回款 | -732,736,380.61 | -178,698,976.55 | -911,435,357.16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94,488,055.43 | 19,623,122.37 | 114,111,177.80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12,017,416.00 | -14,204,269.46 | 197,813,146.5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852,141.92 | -852,141.92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4,791,525.76 | 8,302,254.99 | -96,489,270.77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5,303,605.50 | -464,011.62 | 4,839,593.88 |
| 2.基金赎回款 | -110,095,131.26 | 8,766,266.61 | -101,328,864.65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07,225,890.24 | -6,754,156.39 | 100,471,733.85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鹏 宋宇 周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号《关于核准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于2013年2月25日至2013年3月15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首次发行募集的实收基金为人民币1,005,282,828.05元,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34,997.66元,共计人民币1,005,417,825.71元。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0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5,417,825.71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562,618,227.16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442,799,598.55份。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告止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自2015年3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6.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6.4.6.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6.4.6.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基金买卖股票于2008年4月24日之前按照0.3%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8年4月24日起至2008年9月18日止按0.1%的税率缴纳。自2008年9月19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6.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
| 农业银行 |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国联证券 | 11,031,770.00 | 5.98% | 8,583,578.00 | 7.36% |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国联证券 | 30,922,161.60 | 7.42% | 141,438,757.60 | 25.87% |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回购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回购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国联证券 | 157,800,000.00 | 23.39% | 868,500,000.00 | 34.00% |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国联证券 | 10,043.29 | 5.98% | 6,188.16 | 5.75% |
| 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国联证券 | 7,814.52 | 7.38% | 328.25 | 4.06%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530,212.27 | 527,205.07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205,944.96 | 226,664.53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H=E×0.75%/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41,389.92 | 140,587.94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中海可转债债券A | 中海可转债债券C | 合计 |
| 中海基金 | 0.00 | 7,462.56 | 7,462.56 |
| 中国农业银行 | 0.00 | 14,178.18 | 14,178.18 |
| 国联证券 | 0.00 | 7.70 | 7.70 |
| 合计 | 0.00 | 21,648.44 | 21,648.44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中海可转债债券A | 中海可转债债券C | 合计 |
| 中海基金 | 0.00 | 161.78 | 161.78 |
| 中国农业银行 | 0.00 | 73,492.83 | 73,492.83 |
| 国联证券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0.00 | 73,654.61 | 73,654.61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 | 中海可转债债券A | 中海可转债债券C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2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7,700,418.41 |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7,700,418.41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5.3200% | - |
| 项目 |